

附件八

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免赔额等给付标准调整特约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为《永安乐健一生医疗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相应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当主险保险责任终止时，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可对主险条款中约定的年免赔额、次免赔额、给付比例和给付限额进行调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